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由于2014年利润分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4.95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

● 由于2014年利润分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23,425,860股（含本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共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735,78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公司在发行预案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均明确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1,168,352,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303,364.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14.95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4.95元/股 - 0.18元/股) = 1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20,735,78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3,425,860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的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3,300,000,000元 / (14.77元/股) = 223,425,860股（九名发行对象分别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